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公共無線上網服務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 (111) 府授資安字第 1113008614 號函修正第

8、15點條文;並自即日起生效

八、本局應審核前點所定申請文件,必要時並得現場會勘。本局同意建置 熱點者,即依排程進行建置,各該機關應預留熱點之安裝位置及網路 管線空間,並提供熱點二十四小時穩定電力來源;不同意建置者,本 局應敘明理由回復各該機關,並得由各該機關依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
- 十五、由本局設置之熱點,除經各機關認屬本府政策、防災、公共安全需 求或其他特殊情事,函報本局同意免予查核者外,應由本局每季查 核是否符合下列績效標準:
 - (一)每季查核期間,每月累計使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。
 - (二)每季查核期間,每月累計使用人次不得少於二百人次。
 - (三)每季查核期間,每月累計使用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小時。